

授權作業





軟體下載

→★★★安裝作業務必以「系統管理者權限」進行★★★

步驟1: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 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 (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.0以上版本,則無庸重覆安裝) 此元件已於2020/7/27更新,請重新下載

步驟2:安裝申報程式 v1654 下載

HiCOS_Client版本 已更新,請重新下載

請點選下載,並另存新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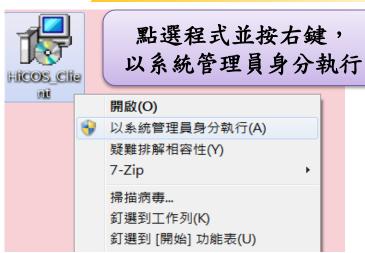
建議: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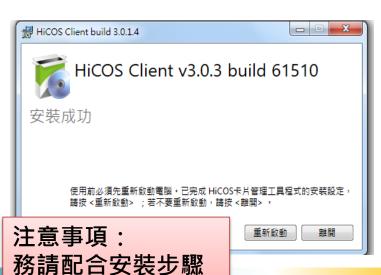
下載完成後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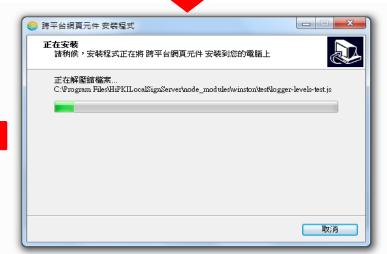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,並重新啟動電腦



法務部廉政署





□★★★安裝作業務必以「系統管理者權限」進行★★★

步驟1:請先安裝HiCOS Client 下載 ▌,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 (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.0以上版本,則無庸重覆安裝) 此元件已於2020/7/27更新,請重新下載

步驟2:安裝申報程式 v1654 下載

請點選下載,並另存新檔

建議: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





pdis_v1654



安裝完成後圖示



點選程式並按右鍵,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



開啟(O)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(A) 疑難排解相容性(Y) 7-Zip

重新下載

申報程式已更新,請

掃描病毒...

法務部廉政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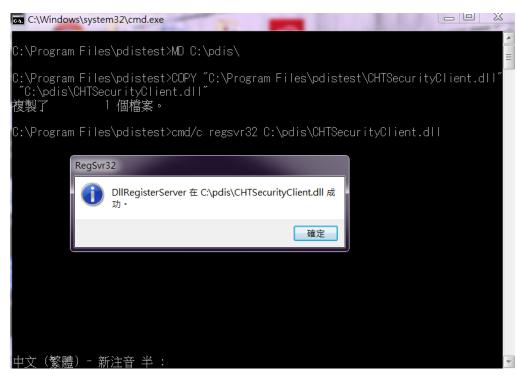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步驟二: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

身分驗證程序: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



1.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

- 2.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,即可進入申報系統。
- 3.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。



步驟三-1:授權下載財產資料



授權下載財產資料: 本年度授權收件期間自110年9月05日起,至110年10月5日(23時59分59秒)止, 請申報人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線上授權。

相關說明請……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, 詳內頁說明事項辦理。

財產申報

 \times

授權下載財產資料

▶選擇 「授權 下載財 產資料 0



步驟三-2:詳閱授權注意事項

(②)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: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,請於點選「授權」時詳閱「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」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,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(下稱查核平臺)向內政部地政司、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(詳如附表)取得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110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,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申報人可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」下載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,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,上傳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,完成申報。貳、注意事項

- 1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辦理授權事項,僅提供110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,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,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 期申報。
- 2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,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: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,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, 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,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,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,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
- 3.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,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;配偶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未成年 子女授權服務;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,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,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
- 4.僅提供申報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,同 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。

參、附表 法**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**

https://pdis.moj.gov.tw/GovList1.pdf

☑ 我已閱讀	
--------	--

確認

回上一頁

▶詳閱授 容,並勾 選「我已 閱讀」 按確認後 始可進入 授權作業

0



步驟四:辦理授權

申報人

·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/確認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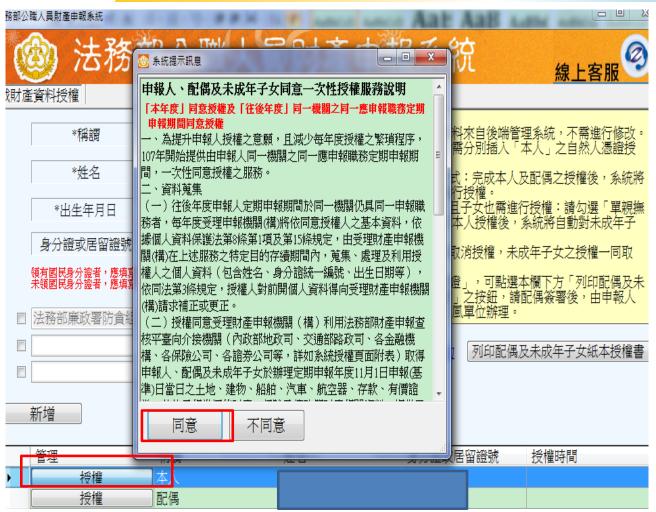
配偶

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(步驟四-1)或 紙本授權(步驟四-2)

★僅提供以「<u>身分證統一編號</u>」或「<u>居留證號碼</u>」 進行授權服務



步驟四-1:辦理授權



▶授,一授務,同,權 點權詳次權說點意始成 選鈕閱性服明選後授功



步驟四-1:辦理授權

*稱謂	本人	□ 單親撫養	注意事項: 1.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,不需進行修改。 2.申報人本人及配偶,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
*姓名			權。 3. 丰成年子开文培權方式:完成本人及配理文培權後,多統修
*出生年月日	民國 中年	月一日	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 4.若為單親撫養子女,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: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,並完成本人授權後,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 5.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,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		女進行授權。 5.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,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。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	基本資料欄; 本人授權成以	消。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
新增		Ţ	確定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
D-T			

▶授,一授務,同,權 點權詳次權說點意始成 選鈕閱性服明選後授功



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

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

- 一、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,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,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,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。√
- 二、資料蒐集+
- (一)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,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(講)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,由受理财產申報機關(構)在上远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等),依同法第3條規定,授權人對前關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- (二)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繳機關(內 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等,詳如 系統授權頁面附表)取得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1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 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,提供予申報人參考。
- (三)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,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: ①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①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,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,仍應勞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,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熟繳,始得讓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,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↓

三、授權範團↓

- (一)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。↓
- (二)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。申報人應以書面 生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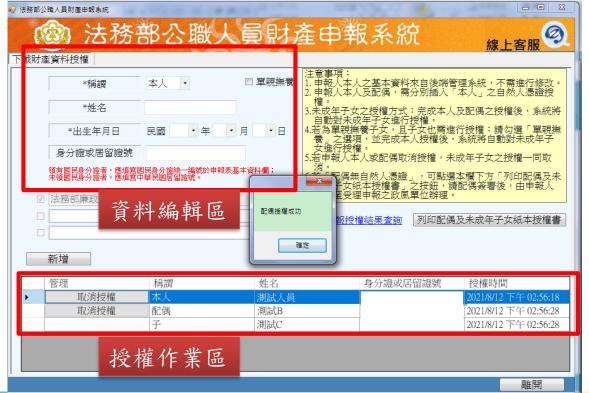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授權方式↓

- (一)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,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有關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;配偶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; 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,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,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√
- (二)若以後年度申根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,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(约10月5日)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。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,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;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,申報人應主動告知,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。↓
- 五、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數點意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,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。中



情形1: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(未成年

子女自動同步授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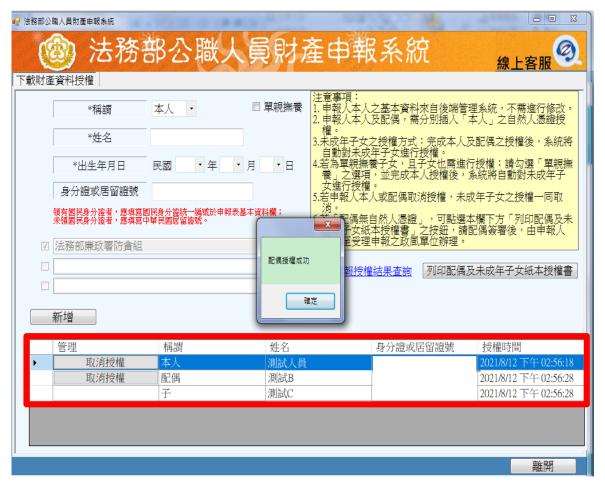
申報人本人及配偶「均使 用自然人憑證」辦理線上 授權,操作方式如下:

- 1. 第一次進入頁面,下方 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, 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。
- 2. 須**自行編輯**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資料,每筆資料編 輯完成後**須按新增**,亦有 修改、刪除按鈕供自行更 修。
- 3. 並勾選此致機關(授權 時之受理申報機關),並 開始進行授權作業。

法務部廉政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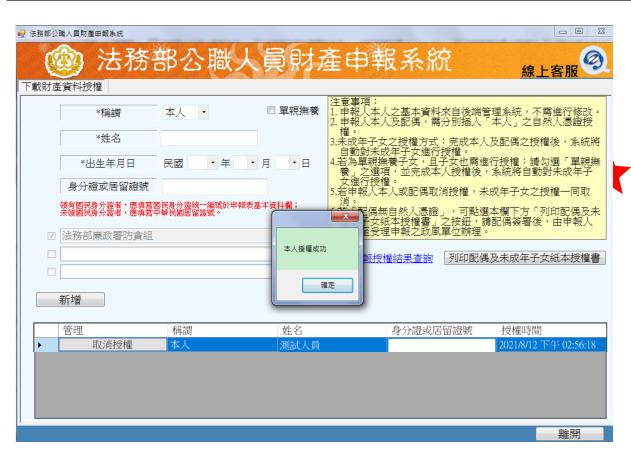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四-1:辦理授權



- 4.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 是否已成年(以11月1日為 申報基準日),及詳閱畫 面右方「注意事項」,即 可正確辦理授權。
- 5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 按鈕(系統即變更文字為 「取消授權」;且顯示「授權 時間」)。
- 6.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
 - , 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
- ,並點選配偶之「授權」 按鈕。



情形2: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



- 1. 同步驟四-1之1.
- 2. 同步驟四-1之3.
- 【3.如申報人配偶採纸本授權,請申報人<u>列</u> 本授權書後,再於授 <u>申授權書後</u>,再於授 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 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基本資料。



步驟四-1:辦理授權

数財産資料授權 * 料調	語 会職 人		音車項:		線上客服
*姓名	7/	3	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 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,需權。 權。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	:完成本人及配係	禺之授權後,系統將
*出生年月日			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,且 養」之選項,並完成本 女進行授權。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	人授權後,系統	将自動對未成年子
☑ 法務部廉政署防倉□ □新增		配偶接權成功確定	<u>報授權結果查詢</u>	列印配偶及未成	下方「列印配偶及未 簽署後,由申報人
管理 取消授權	稱調 本人	姓名 測試人員	身分證或居		權時間 21/8/12 下午 02:56:18
取消授權	配偶	測試B			21/8/12 下午 02:56:28
	子	測試C		202	21/8/12 下午 02:56:28

- 7. 雙方授權後,未 成年子女同步授權。
- 8.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,系統將 分別寄送授權成功 確認郵件。

如本人、配偶雙方授權 完成,漏未完成未成年 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 新增,系統將自動判斷 是否須同步授權。



步驟四-2:辦理授權

From CHEROSTER .

身分。	姓名。	出生年月日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申极人	a	a a	a
	服務機關。	職稱,	機關地址。
9	.3	a -	a
授權人 (申級人之配偶)	姓名。	出生年月日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。
	5	a	(a)
授權人 (申報人之	姓名。	出生年月日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。
未成年子女)	10	0	28
	ā	a	Tr.
被授權人	(受理财産申申	及機關【構】全衡)	1

- 一、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,呈減少等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,自107年起提供 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,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 務,4)
- 二、資料蒐集+
- (一)往後年度申銀人定期申銀期預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,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(橋)將依基本資料表,依據但員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,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橋)在上述服務之耕定目的存填期預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地名、身分證統一稿號、出生日期等),依同法第3條規定,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條)請求測正或更正。4
- (二)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轉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拉平臺向企課發 間(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各全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等,詳如系統授權員面附表)取得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<u>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(基準)日</u>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黏軸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提売具有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,提供予申報人参考。4)
- (三)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,授權人若有無法造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:介持機關因故無法提供

[10] 對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邊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邊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,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,仍應善盡盡的、準通及檢查義務、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熟後,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4/ 三、授權報圈/

- (一)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墓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
- (二)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,申報人應 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機)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四、授權方式↓
- (一)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用意辦理授權,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有 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,配偶不同意授權,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 授權服務,如屬申報人單親檢養,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,得提供未成年子 女授權服務,4/
- (二) 若以檢手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整檢閱職務金,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 機期問載止前(約10月5日)以書面主動合如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3)以 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惟服務金,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 務;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。申報人應主動告知,以符合相關法律義 等。
- 五、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暴動數業讓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,同意由新受 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·中

,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賽項嘛經授權人之同意並總自簽名或蘆牽,屬實無執, 授權人(申報人); (由申報人總自簽名或蘆牽)以

授權人(配偶):
(由申報人之配偶離自簽名或蓋章)+
授權人(未成年子女):
(由申報人養配編簽名或蓋章;申報人華 經機養者:由申報人養名或蓋章;申報人華

・・・此致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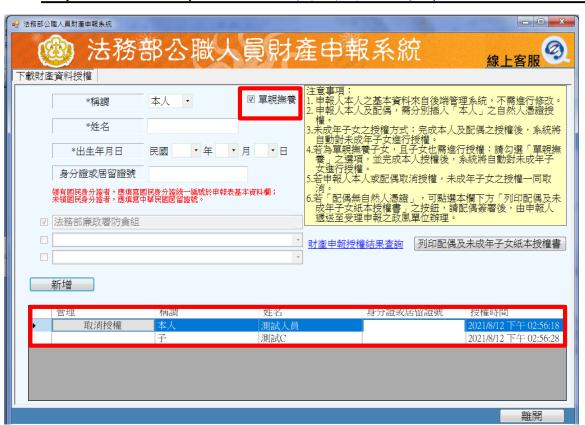
被授權人:<u>(受理財產申報機關【構】全衡)</u>↓ 中華民國 109 年····月····日↓

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<u>正本</u>親自簽名蓋章,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。





情形3:單親撫養(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)



「單親撫養」之操作方式如下

- •
- 同步驟四-1之1.
- 同步驟四-1之3.
- ·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 (系統即變更文字為「取消授 權」及顯示「授權時間」)。
- · <u>勾選「單親撫養」按鈕,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</u>。授權成功後,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。



步驟五:查詢授權結果

<u> </u>		1800			
				V	
ENTESTING.	法務告	B公職人	首財產	由對系	क्ष
	ال درانان		A 17.7	- IN-IN	
	CSUP CONTRACTOR		STAT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1		
	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	前			
0					
» 軟體下載	身分證統一編號 :			7	
» 申報結果查詢					
»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	出生年月日:	11,12			
» 常見問題說明	查調日期 :	2024 44 24			
» 相關連結	3	2021-11-01 🕶			
» 密碼修改	驗證碼:		5Z3N		
» 密碼申請					
» 忘記密碼		送出 重填			
** 小い 印 エ 押					

			6				
	法務	部	公職.	人	員財	產	申報系
	SSS						
0	財產申報授權統	結果查	詢				
» 軟體下載	此致機關	姓名	<u>身分證統一編</u> 號	盟係	授權/取消授	授權方式	授權時間/取消授權
» 申報結果查詢		20 20					間 (0/42) 左
»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	法務部廉政署	測OB	A22464****	1111街	授權	線上	2021/8/12 上午 11:26:14
» 常見問題說明		測oB	F13033****	子	授權	線上	2021/8/12 上午
" 吊尤问题就明	only.						
» 相關連結	署 法務部廉政	測oB	F13033****	7	取消授權	線上	11:26:14 2021/8/12 上午
» 相關連結	法務部廉政署	817.070				線上	2021/8/12 上午 11:26:14
	法務部廉政署	817.070	F13033**** F12471****		取消授權授權	線上線上	2021/8/12 上午

授權完成後,可於 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://pdis.moj. gov.tw

法務部廉政署



一次性同意授權流程

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



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

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





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

下載財產資料作業





步驟一: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

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

:110年12月5日起至12月

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

財產申報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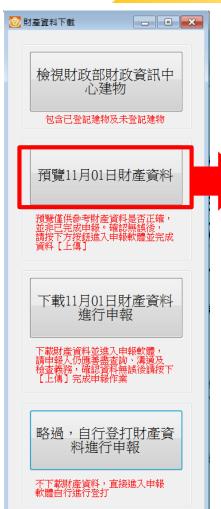
https://pdis.moj.gov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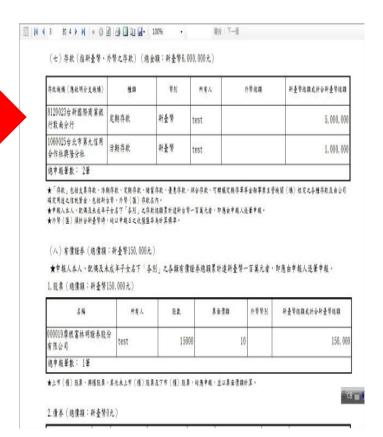
 tw \circ





步驟二: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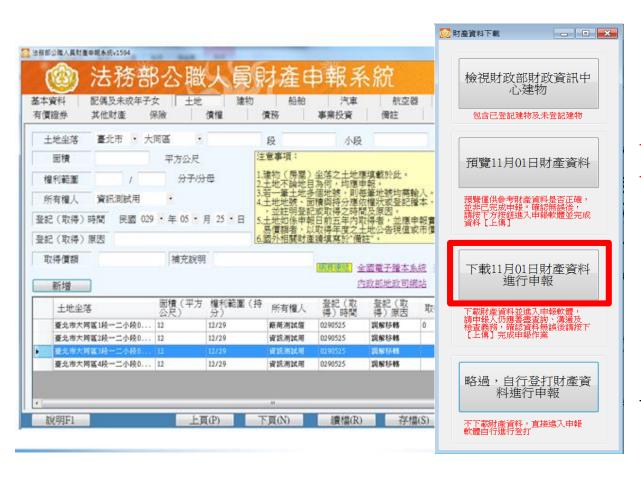


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 料進行預覽,俾確無 誤後,再按下方「方 載11月1日財產資料 進行申報」鈕進入申 報軟體。



步驟三:

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



1.按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 料進行申報」鈕進入申報 軟體,並以11月1日為申報 基準日進行申報,不可更 動申報基準日, 因 及其配偶為辦理110年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 宜,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 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系統,提供申報人之財 產資料,係以11月1日為申 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。

2.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 統未(無法)提供之<u>11月1</u> 日財產資料後,上傳完成 申報。



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

語形公雅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94	語の職人員財産申報系統 (#75) ±地 脚 脚 海	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航空 心建物
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「*欄位為必填欄位,其能	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 非必填欄位:資料如有誤,請治敌軍人員修正,」 出生年月日 [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
*申報日 民國 ・	四生千月口 :	民國
*申報人姓名	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論者·應偏寫國民身分論統一編 未續國民身分論者·應偏寫國民身分論統一種民國民	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
*服務機關	1. 法務部 2. 3.	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, 並非己完成申載。確認無誤後, 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 資料[上傳]
*單位及職稱	1. 兼政軍室主任 2.	
職級	- 「國防部專用」	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
*機構地址	1.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級130號 2. 3.	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, 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 檢查義務,確證資料無誤後請按下 [上傳]完成申報作業
"聯絡電話(公)	() #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檢查義務,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 【上傳】完成申報作業
行動電話		
*戶籍地址		m& 1
*通訊地址	131	■ ■ 略過,自行登打財產資 料進行申報
說明F1	上頁(P) 下頁(N) 讀檔(R)	存
		不下載財產資料,直接進入申報 軟體自行進行登打

若選擇按鈕「略過,自 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 報」所產資料,則 任何財產資料,申 有自行登載所有自行 資料 資料



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」



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,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,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,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股務品質,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供申報人參考運用,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,可能具時間落差,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。



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

※受查詢機關(構)隨時會有增減,該等機關(構)所能 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 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;且政風機 構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,故申報 人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,確認申報資 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,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規定。





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財產資料?



申報人同意授權後,之後將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逕行授權作業。



配偶申請紙本授權,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?



不可,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,需以正本提出申請。





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,但無資料可下載?



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檢視下列事項:

- 1.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。
- 2.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錯漏情形。
- 3.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,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。





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「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」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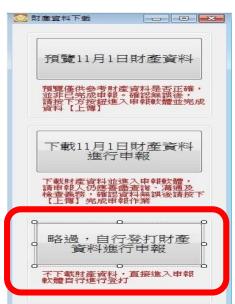
可以,授權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身分。 惟務必提醒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、提 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,皆符 合使用需求者才推薦使用。





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 所提供的資料嗎?









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?



可以,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, 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。



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?



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並未強制。



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需要協助時...

財產申報系統客服

客服專線:(02)2784-5053

電子信箱: <u>pdpsmoj@gmail.com</u>

本署委外人員

▶李嘉華小姐

電話:02-2314-1000轉2190

電子郵件: <u>aac2190@mail.moj.gov.tw</u>

▶朱亞玲小姐

電話:02-2314-1000轉2191

電子郵件:aac2191@mail.moj.gov.tw

